民法第 184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84 | 一般侵權行為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19 日

摘要:侵權行為常是考試的重點所在,並且經常搭配不同的概念來出題,先打好有關一般侵權行為的基礎,對考試一定有幫助,特別幫大家來複習一下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%c2%a7184%ef%bd%9c%e4%b8%80%e8%88%ac%e4%be%b5%e6%ac%8a%e8%a1%8c%e7%82%ba/

侵權行為的意義

一般侵權行為,簡單來就是處於一般情況下,不法(違反法律)侵害到他人的權利時,須負擔的責任。

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共分為 3 種類別

- 1. 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: 因故意或過失,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 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: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- 一般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:
- 3. 第 184 條第 2

項::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
侵權行為的要件

一般最常遇見的題型為第 1 種類別,所以接下來為大家介紹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,

此種一般侵權行為的容。首先講解其構成要件:

- 行為須不法 - 須有故意或過失 - 須侵害他人權利 - 須造成損害 - 須有加害行為 -行為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 - 侵害人須有識別能力

實例明

- Q | 甲為11的小學生,跟同學乙因遊戲而吵架,甲最後吵輸了,不甘心的情況下,推乙一把,撞到後面的水泥牆,乙因此頭部受傷,請問甲需要負什麼責任。
- A | 首先判斷此題是否符合一般侵權行為第 1 種類別的構成要件,若都符合,則本題乙則可以侵權行為要求甲損害賠償其損失。這邊需要特別注意,一般侵權行為其中一個要件為侵害人須有責任能力,(何謂識別能力,識別能力:明白自己的行為將生何種法律效果),本題甲是 11 的小學生,只要能認知到,他推人的這個舉動,會讓乙受,即具有識別能力,故本題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先釐清意義,並熟記構成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,最後瞭解會一般侵權行為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。